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的性质与任务.....	1
第二节 如何学习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3
第二章 中学音乐的课程理论与课程标准.....	6
第一节 认识音乐课程.....	7
第二节 了解音乐课程	14
第三节 熟悉音乐教材	31
第三章 音乐学习的方式与策略	52
第一节 音乐教学和音乐学习的主要特征	53
第二节 中学生生理与心理的特点	55
第三节 音乐学习的方式与策略	58
第四章 中学音乐的教学模式、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	76
第一节 音乐教学模式	77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学过程与教学方法	85
第三节 国外近现代音乐教育体系简介	89
第五章 中学音乐课程设计.....	130
第一节 音乐教学设计.....	131
第二节 音乐教学方案.....	140
第三节 音乐教育实习.....	161
第六章 中学音乐教学专业技能训练.....	178
第一节 新课程标准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78
第二节 中学音乐教师应当具备的基本专业能力.....	180
第三节 音乐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讲解、指导与释疑的能力.....	181

第四节 音乐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演唱、演奏与师范的能力	203
第七章 音乐教学媒体	243
第一节 传统音乐教学媒体	243
第二节 现代教学媒体	252
第八章 音乐课程的教学测量与评价	286
第一节 教学评价的意义和概念	287
第二节 教学评价的分类与方法	293
第三节 教学评价的价值取向、原则与特点	299
第四节 教学评价的设计与评估	306
第五节 音乐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321
第九章 音乐教师的专业发展	334
第一节 现代音乐教师素质	335
第二节 音乐教师的教学研究	348
第三节 如何建立教学资源库	357
第四节 提升素质及修养	375
后 记	395

第 一 章

绪 论

名家名言

我敢断定要想在国际的教育上得到第一流位置，我们必须在教育上有第一流的贡献。这种贡献是继续不已的研究，苦心孤诣的实行产出来的。他们要靠着平日的努力，不是凭着一时的铺张。

——陶行知

第一节 学习中学音乐课程 与教学论的任务

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是研究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规律的一门学科，是我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必修课程，也是我国在职音乐教师参加继续教育、进修高等师范音乐专业的必修课程。

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它是以音乐学科教育基本理论为依据，以新的中学音乐课程标准为指导，在总结、继承我国音乐教育成功经验，学习借鉴国内外音乐教学法精华的基础上，研究中学音乐教育课程与教学一般规律的课程。

现代教育的改革发展使课程与教学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整合起

来的时候,音乐教育开始呈现前所未有的生机,它要求教育必须培养出能够适应经济高速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当前,各行各业都在顺应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效地开发和利用能源,教师这个行业也面临着最为复杂的问题,即如何开发人的潜在智能,围绕这个问题,作为即将上岗的音乐教师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及音乐教育见习、实习等教学实践环节的锻炼,逐步掌握教与学的一般规律,使自己拥有新的教育观念和教学能力,在音乐教育教学中发挥自己的潜能,逐步成为能够独立从事中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合格的音乐教师。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须掌握的知识结构方面

① 了解音乐课程及音乐课程的标准,明确中学音乐课程的性质、目标、任务。

② 掌握中学音乐教学的一般规律,如学习运用音乐教育学、心理学的相关知识,了解中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的特征,熟悉中学音乐教材等。

③ 熟悉中学音乐教学过程、教学原则、教学领域、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教学资源,并能独立设计和完成各种类型的音乐课。

④ 掌握和了解音乐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理论知识和发展趋势,结合教学实践积极开展行动研究和学科研究。

⑤ 了解近现代国外著名的音乐教育体系和教学法,了解国内音乐教学改革的动态与成功经验。

二、须提高的能力结构方面

① 进行教书育人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的能力。

② 全面掌握和运用音乐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能力。

③ 选择、分析、运用和组织教材的能力。

④ 运用教学资源进行音乐课堂教学并开展课外活动的的能力。

⑤ 结合学生的生理、心理、个性和学习情况进行因材施教的能力。

⑥ 能开聪启智,激发学生相应的情感体验与学习热情的能力。

⑦ 激情的语言和流畅的文字表达能力。

- ⑧ 正确评价学生和估计教育后果的能力。
- ⑨ 独立思考、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⑩ 进行音乐教学研究的能力。

以上就是一位合格的音乐教师应该具备的能力。它们不是在短期学习一两门课就能达到的，但是，从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践性、可行性、艺术性的要求出发，培养学生具备上述能力无疑就是本课程的任务。

第二节 如何学习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一、正确的指导思想

学习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要像学习其他社会科学的各门类学科一样，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国家颁发的音乐课程标准及有关教学文件为依据，以教育学、心理学、美学为理论基础，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论的基础，坚持用发展的观点、实践的观点进行学习和研究，在学习实践中始终贯穿陶行知先生“教学做合一”的教育思想，在学中做，在做中学，逐步掌握中学音乐教育教学的规律，把握教书育人的社会主义根本性质。

二、科学的学习方法

（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学习音乐课程与教学论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要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中传授和学习基础知识，引导学生学懂并运用知识于实际，在实际操作中锻炼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课程，要将陶行知先生“教学做合一”的思想贯穿学习的始终。在实践中做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提高运用科学方法的自觉性、创造性，并尽可能深入到中学音乐教育教学环境之中，了解中学音乐教育的现状，了解中学音乐教学的过程，最好能在教学实践和体验中丰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找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点。

在学习中既要注重音乐教学理论的研究,又要注重音乐教学实践的研究,既要学习音乐教育历史中成功的教学经验,又要善于总结音乐教育教学中不成功的教训,既要对外音乐教学法进行学习研究,又要将其结合到自己的音乐教育教学中创造性地运用,进而不断提高音乐教学水平。

(二) 学习与研究相结合

学习音乐课程与教学论必须将学习与研究相结合。我们要研究教师、学生、教材与音乐教学多层次、多因素的横向联系;要用发展的观点研究今天形成的教学论,把握发展的趋势,摸索、选择适应当时、当地具体情况的音乐教学模式,不断调整,使之适应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要坚持实践的观点,不断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科学地分析实践的效果;要在教学实践中消化别人的经验,能把别人的经验化成自己的东西,并在此基础上,把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个别中概括出一般,把经验的积累上升到理论的高度。

学习和研究音乐课程与教学法,通常采取文献法、实验法、实习法、观察法、调查法、比较法、移植法等方法。

① 文献法是运用文献资料进行学习和研究的方法。通过分析研究学习过去丰富的音乐教学实践和理论,认识音乐教育的原则、内容及方法的演变、发展规律,继承前人创造的经验 and 成就,使我们学习和研究的起点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② 实验法是一种最客观又有价值的研究教育科学的方法。实验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音乐教育中的特定现象进行观察了解,搞清它的状况,研究现象发生的原因。此外,还可以提出假设,通过实验加以验证。在音乐教学的学习研究中应提倡实验法,在学习与使用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

③ 实习法是在教师的组织指导下,学生从事一定的实际工作,借以掌握一定的技能和有关的直接知识或综合运用知识于实践的方法。音乐教育实习,是列入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的重要教学实践环节,它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学生深入掌握知识和培养实际工作的能力,对于培养未来的教师具有重要的作用。

④ 观察法是按照一定的计划对研究对象——中学音乐教学的全面或某一方面情况进行系统的、细致的观察的方法。我们可以深入到中学音乐教育的环境中去，以便全面地、正确地掌握材料，作为学习、研究和判断的依据。

⑤ 调查法是通过谈话、问卷、开调查会、分析书面材料等手段有计划地、严密地了解中学音乐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弄清成绩和问题，经验和教训，通过总结发展趋势，概括出中学音乐教学的规律。

⑥ 比较法是把当今世界上各国著名的音乐教育教学体系和教学方法进行分析和比较，总结出适合国情、校情的带有规律性的教学经验，以便洋为中用。

⑦ 移植法是从其他学科的教学吸取适合中学音乐教学的原则与方法。

中学音乐教学工作是错综复杂的，在学习研究中学音乐课程与教学法中，不能仅靠某一种方法进行学习研究，而是需要几种方法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协同，才能揭示本质，认识规律。只有善于根据具体情况、任务、要求和条件把各种学习和研究方法配合起来，取长补短，才能较为顺利有效地达到目的，取得较好的学习和研究成果。

第二章

中学音乐课程理论与课程标准

名家名言

一门课程不但要反映知识本身的性质，还要反映求知者的素质和知识获得过程的性质。

——布鲁纳

教的法子根据学的法子，学的法子根据做的法子。事怎样做，就怎样学，怎样学就怎样教。

——陶行知

目标与导读

通过本单元的学习，你应该：

1. 了解音乐课程的内含，认识音乐课程的本质、特点和规律。
2. 了解音乐新课程理念与初中音乐课程标准以及课程改革中的新型结构。
3. 了解音乐课程需要哪些教材，如何选用教材，音乐教材有哪些呈现形式。

第一节 认识音乐课程

一、音乐课程的含义

【资料选读】

“课程”一词的由来

在我国“课程”一词始见于唐、宋年间。“课”指课业，就是现在所说的教育内容之意；“程”有程度、程序、进程的意思。课程就是课业的进程。如南宋朱熹在《朱子全书·论学》中有“宽着期限，紧着课程”，“小立课程，大作工夫”等论述。

（摘自白月桥，课程变革概论，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34）

在西方，课程（Curriculum）一词最早出现在英国教育家斯宾塞（H. Spencer）《什么知识最有价值？》一文中，它是从拉丁语“Currere”一词派生出来的。“Currere”的名词形式意为“跑道”，重点在“道”上，这样，为不同的学生设计不同的轨道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情，从而引出了一种传统的课程体系。“Currere”的动词形式为“奔跑”，重点在“跑”上，这样，着眼点放在个体对自身经验的认识上，课程是一个人对自身经验的重新认识。

（摘自：施良方，课程理论：课程的基础、原理与方法、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3。）

（一）课 程

课程在教育领域中是含义最复杂、歧义最多的概念之一。无论是最早出现于中国唐朝的“课程”一词，还是1859年最早出现于西方由英国著名哲学家、教育家斯宾塞发表的一篇著名文章《什么知识最有价值？》（What Knowledge is of Most Worth?）中提出的“curriculum”（课程）一词，多种多样的课程定义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将课程作为学科；一类将课程作为目标或计划；一类将课程作为学习者的经验或体验。但无论哪一类课程定义都有其片面性或缺陷。

20世纪70年代后，课程的内涵发生了重要变化，出现了从强调学

科内容到强调学习者的经验和体验，从强调目标、计划到强调过程本身的价值，从强调教材这一单因素到强调教师、学生、教材、环境四因素的整合，从只强调显性课程到强调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并重，从强调“实际课程”到强调“实际课程”与“空无课程”并重，从只强调学校课程到强调学校课程与校外课程的整合几个趋势。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社会变迁速度空前加快，课程内含的重要变化意味着课程意识的深层变革和变革实践的发展方向，此时课程概念的内含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课程作为学科，课程作为目标或计划，课程作为经验或体验。

随着课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课程概念的内含又发生了重要变化，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从强调学科内容到强调学习者的经验和体验，从强调目标、计划到强调过程本身的价值，从强调教材的单因素到强调教师、学生、教材、环境四因素的整合，从只强调显性课程到强调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并重，从强调“实际课程”到强调“实际课程”与“空无课程”并重，从只强调学校课程到强调学校课程与校外课程的整合。

（二）什么是音乐课程

对于“音乐课程”这个术语我们都很熟悉，从幼儿教育到小学、中学甚至到大学，你已经学习过许多门音乐课程。但是熟悉这个术语并不等于知道它的含义，“什么是音乐课程”？“它包含哪些内容”？这两个问题是较难回答的，因为学术界对音乐课程含义的界定也不尽相同，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音乐课程的含义具有“多维性”。人们经常从不同的“维度”、“角度”、“侧面”来诠释“音乐课程”这一词，例如，“艺术课程包括音乐课程、美术课程”等，这里的“音乐课程”指的是“学科”。“应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开设音乐课程”，这里的“音乐课程”是从课程“设置”的角度来使用的，即音乐课程应该在什么时候开设，不同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的音乐课程应开设多少学时，不同学段的音乐课程应先上什么，后上什么等，这实际指的是“顺序”、“进程”，是“教学计划”。“音乐课程应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这里的“音乐课程”指的是“目标”和“内容”。

除了“学科”、“计划”、“目标”和“内容”等视角外，依据“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课程观，音乐课程还可以从“学生”的角度加以界定。在范印哲编著的《教材设计导论》一书中就提出“目前教材正在从以教师使用为主的模式向适应学生自主学习的学程式转变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提出了教材设计的五大功能：

① 激发学习愿望和崇尚科学的功能。② 提示学习课题和深化理解的功能。③ 提示学习方法和培养方法论素养的功能。④ 促进学习个性化和培养创造性的功能。⑤ 巩固学习成果、发现进一步学习方向的功能。

【资料选读】

课 程 观

课程观是指人们对有关扩充的本质、功能、价值、内容及其组织等一系列问题的基本看法。从课程的发展历史来看，主要有三种课程观一直在影响和左右着课程。

“学习中心课程观”。这种课程观认为，课程应当重视学科的逻辑体系，突出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因此，以这种课程观为指导编制的学科课程，其最大优点是课程内容的系统性强，最大的问题是容易导致课程脱离学生实际、生活实际和社会实际，使学生被动学习。

“学生中心课程观”。这种课程观认为，课程应当重视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发展，突出学生的直接经验，使学生在自主生活中，在亲身的实践中来获得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因此，以这种课程观为指导编制的课程，其最大的特点是重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实践性，其最大的问题是容易导致学生的学习不够系统，不能形成一个对学科相对完整的认识。

“社会中心课程观”。这种课程观认为，课程应当重视和关注社会实际问题，突出知识在社会实际中的价值和应用。因此，以这种课程观为指导编制的课程，其最大特点是课程内容与实际联系紧密，使学生在认识和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的过程中来综合性地学习科学知识，最大的问题同样是容易导致学生的学习不够系统，不容易建立学科知识的逻辑联系。

这三种课程观都有其突出的特点，也有其显著不足。为此，人们提出了“融合论”和“整合论”的课程观，以期吸收每一种课程观的优

点，弥补各自的不足。

（摘自：郑长龙：《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对比研究·初中化学》，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10—11）

由此我们认为，音乐课程是指学生通过与音乐教学有关的有目的的活动所主动获得的全部经验。我们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这一定义作进一步理解。

① 音乐课程是“经验”。这里的经验，既可以是学生通过艺术实践活动亲自获得的直接经验，也可以是通过教师的讲授所获得的间接经验；既可以是认知方面的经验，也可以是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方面的体验；既可以是过程性的经历，也可以是结果性的结论——音乐课程是“学生的经验”。因为设置音乐课程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而且，这种发展不是“他主”，而是“自主”，是学生在教师引导下的主动发展。

② 学生经验获得的途径是有目的的“活动”。这里的活动既可以是课堂教学活动，也可以是课外实践活动或社会调查实践活动。当然，这些活动的开展，是要服从和服务于音乐课程的根本性目标的。

③ “活动”是指与音乐活动有关的活动。所以没用“音乐教学活动”，而是用“与音乐教学有关的活动”来表述，主要是基于淡化学科本位的思想，提倡跨学科、综合性实践活动。

概括以上的讨论，音乐课程是“经验”，是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所主动获得的全部经验。

那么，到底什么是音乐课程呢？我们说音乐课程是以实现音乐课程的价值为依据，通过课堂教学与开展各种音乐实践活动来引发学生喜爱音乐的情趣，培养学生音乐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的一门课程。在课程目标的指导下，可以制定相应的音乐教学原则、内容、方法与评价机制等。

【资料选读】

“经验”的含义

中文里的“经验”一词至少有三层意思。

经历，是动词，指亲身体验的过程。

泛指由实践得来的知识与技能，是名词，与广义的“知识”相通，也指由历史证明了的结论。

感觉经验，即感性认识，是哲学名词。

英文里的 experience，有名词和动词形式之分。

名词，如经验、体验、经历、阅历等，尤指通过个体活动获得的结果。

动词，如经历、体验、感受、遭受等，尤指个体的亲身、直接的体验过程。

作为课程的经验，与日常生活经验不同，具有极强的目的性，无论是作为学习者获得的结果，还是体验的过程和方式，都是经过选择和计划的。

（摘自：丛立新．课程论问题．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81—83.）

（三）中学音乐课程

中学音乐课程是根据中学学生的年龄特征、学习经验、学段目标（七一九年级）来开设的一门基础教育的必修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

这个学段的学生生理、心理日趋成熟，参与意识和交往的愿望增强，获得知识和信息的途径增多，在学习上已形成自己的初步经验，表达情感的方式较小学阶段有明显变化。在学习中，应通过多种形式和艺术实践活动，巩固和提高其表现音乐的基本技能，并扩大音乐欣赏的范围，有意识地将音乐的人文内含融入教学中。初中生正值青春发育的变声期，要适当减少唱歌数量的要求，根据学生嗓音的实际承受能力调整音调，注意嗓音保护。教学中应注意：①增进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使学生关注并乐于参与音乐活动。②提高音乐感受与评价鉴赏的能力，初步养成良好的音乐欣赏习惯。③发展表现音乐的能力。④丰富和提高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⑤培养丰富的生活情趣和乐观的态度，增进群体意识，锻炼合作与协调能力。

当前的中学音乐课程是一种以音乐艺术为核心和主要内容的课程，它不但具备以上课程定义与内含所规定的各种要素与特点，并且随着社

会与教育的全面发展，音乐课程本身也呈现出了诸如上述的种种发展趋势，不仅如此，就其学科自身的特殊性还显现出与其他课程不同的性质与特点。与过去的音乐课程以传授音乐知识为主要内容相比，现今音乐课程除了传授音乐知识，还要像著名德国教育家奥尔夫所说：“在音乐教育中，音乐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从本质上来讲这是一项塑造“人”的工作，“它具有唤醒、联系和整合人格的力量”。因此，现今的中学音乐课程应通过音乐知识的学习，致力于开发学生的智力，启迪学生的智慧，陶冶学生的情操，完善学生的心理，塑造学生完美的人格，培养学生的创造力，使其终身受益。

在中学音乐课程中要将音乐课程的具体内容加以实施，就要研究中学音乐课程的学与教，在上任何一节音乐课之前，每一位音乐教师都要对这节课学生学什么、怎么学，教什么、怎么教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思考和规划，也就是说要进行音乐教学设计。音乐教学设计的结果使教师形成音乐教学方案，简称“教案”。在依据教案的基础上，教师在课堂上灵活地开展各种学与教的活动，并对学生的音乐学习情况作出评价，对自身的音乐教学情况进行反思。

二、音乐课程的形式

在音乐课程中你可能听过这样一些名词，如“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单一课程”、“综合课程”等，这些都是音乐课程的具体表现形式，正是通过这些具体的形式，我们可以认识音乐课程的本质、特点和规律。

1. 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

什么是显性课程呢？一提到课程，人们往往想到的是学校课程表列出的课程，这些课程是显而易见的，故人们称其为显性课程。它一般指的是学校教育中有计划、有组织设计和实施的课程。这种课程一般有固定的教学时间，有明确的教学目标，有较为稳定的教材和教学内容，例如，学校课程表中列出的“音乐课”、“音乐课外活动课”等。

什么是隐性课程呢？除了课程表中的课程外，还有一类课程，虽然在学习教育计划中未明确列出，但对学生的的发展也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如音乐广播、音乐墙报、音乐会或文艺汇演等，这类课程通常被称

为隐性课程。

2. 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

学科课程是指由一系列不同类别的学科或学术领域以及与之相应的各种间接经验所组成的课程^①。学校课程表中的音乐课就属于学科课程，重视学科的系统性，重视间接经验的学习是学科课程的重要特征。

活动课程是指打破学科逻辑组织的界线，以学生的兴趣、需要和能力为基础，通过学生自己（或老师）组织的一系列活动而实施的课程^②。目前中学音乐教学中开展的“课外音乐活动课”（合唱团、民乐团、交响乐团、舞蹈队等）就属于活动课程。重视学生直接经验的主动获得，重视学生在活动过程中的各种经历、体验、感受和感悟，是活动课程的重要特征。

3. 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

分科课程是指由一系列自成体系的课目组成的音乐课程。例如，乐理课、视唱练耳课、音乐欣赏课、声乐课（唱歌课）等，实施新课程标准后，分科课程在初中音乐课程的教学中较少使用，而高中音乐欣赏课则属分科课程。

综合课程是指围绕该课程内容利用不同课目知识，采用各种方式手段，达到独特育人效果的一种音乐教学模式。实施新课程标准后，还常常融入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在小学、初中音乐课程的教学比较普遍使用。

4. 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主要是指由国家、地方或学校规定，学生必须学习的课程。选修课程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需要及发展而选择学习的课程。中学音乐选修课程主要是指活动课程的选修课，如学校开设的

① 廖哲勋，田慧生. 课程新论.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47.

② 施良方. 课程理论：课程的基础、原理与方法.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275.

合唱班（团）、舞蹈班（队）、器乐班、声乐班等。

第二节 了解音乐课程

一、音乐课程标准

2001 年国家教育部制定了《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以下简称《标准》），它的颁布源自 1999 年 6 月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的我国教育要“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遵循“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这一国家教育方针指导思想。学习、实施音乐课程标准是音乐学科贯彻、落实“德智体美四育并举”这一国家教育方针的具体体现。

《标准》力求体现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体现以音乐审美体验为核心，使学习内容生动有趣，丰富多彩，有鲜明的时代感和民族性，引导学生主动参与音乐实践，尊重个体的不同音乐体验和学习方式，以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形成良好的人文精神，为学生终身喜爱音乐、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良好的基础。

《标准》提出了音乐课程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的独立性和必要性，指出音乐课是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这一特点为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提供了明确的依据。确定了音乐课程在实施美育中的地位，突出了音乐课程的美育作用，体现了音乐课程的“育人”本质，更加强调了音乐课程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它不仅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而且在整个基础教育阶段都是一门必修课。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小学音乐课被当成“唱歌课”、“音乐专业课”、“德育课”等等，新课程标准重新把音乐课纳入以探求人生意义、追求精神生活、体察社会人情、创造性地表达人生为目的的人文学科的范畴，是对音乐课程性质认识的正本清源和价值回归。《标准》还指出音乐课程的

价值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审美体验价值，二是创造性发展价值，三是社会交往价值，四是文化传承价值。

《标准》中制定的课程目标以音乐课程的性质和价值为依据，突出了音乐学科的人文性和审美教育功能，丰富了音乐教育的人文内含，充分体现了音乐课的素质教育性质。采用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层面分别陈述的方式呈现音乐课程目标，体现了音乐学科从“以知识为本”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和课程观念的转变。新的课程标准体系以这三个层面设置课程目标强调了学科的整合功能，实现了由知识本位向学生发展本位的转变。突出强调了音乐课程的审美功能和人文性。音乐课无论是作为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还是作为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其目的都是培养人文精神，即以人为本，在实施人文关怀的过程中，丰富人的情感与美感体验，陶冶情操，培养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一个人如果没有感情体验，就不会受到情感的熏陶和感染，一个缺乏感性的人，就不会有丰富多彩的人生感悟，正确乐观的价值判断，更不会有美好的、创造性的人生表现。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都是实施上述目标的基础，服务并服从于上述目标的设置，因此，“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是音乐课程目标的出发点和归属。

另外，在实施这一目标时要尤为关注“培养音乐兴趣”。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是推进学习和从事某项活动的动力，是人才成长的起点。试想一个对音乐没有兴趣的人，如何在聆听音乐作品的过程中获得精神感受和审美体验，产生对音乐的探究兴趣和参与音乐实践活动的愿望呢？因此，培养和爱护学生的音乐兴趣，是实施音乐课程目标的保证，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标准》的内容框架是以素质教育和音乐审美为核心构建的，注重的是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的整合，使过去孤立地学习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变成有机地渗透到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之中。由于教学领域的拓展，知识与技能已不再是音乐课程的全部内容，在教授知识与技能的同时，面向全体学生，体现的是重在提高素质的现代教育理论。因此，对音乐课程的内容作了新的整合，在音乐基础